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深圳市鑫辉盛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鑫辉盛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鑫辉盛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恒兆工业区 23 号平房五 101、平房六 101		
地理坐标	纬度 N 22°40'55.575"，经度 E 113°49'33.04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紧固件制造 C348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宝安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ZH44030630040燕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范围(YB40)),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中深圳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属于燕罗街道一般管控单元范围(YB40),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30630040,见附图11,与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深环[2021]138号生态准入清单对照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 加快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发挥电子信息制造集聚优势,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柔性电子等方向,打造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及排放,不属于电镀、线路板行业企业。	符合

	1-2.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项目不涉及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的建设项目	符合
	1-3.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项目研磨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不涉及直接排入河道，对周围河道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 执行全市和宝安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项目主要消耗电和水资源，用电、用水依托市政，不需开采地下水，不燃烧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全面实施电镀线路板企业清洁化改造，全面推广三价铬镀铬、镀锌层钝化非六价铬转化膜等工艺技术，推广使用间歇逆流清洗等电镀清洗水减量化技术；推广采用镀铬、镀镍、镀铜溶液净化回收技术，减少重金属末端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线路板行业。	符合
	3-2. 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内臭气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程》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相关水务主管部门要求。	/
	3-3.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 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二期）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险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相关水务主管部门要求。	/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恒兆工业区 23 号平房五 101、平房六 101。

1、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深圳市宝安 203-01&10 号片区[松岗西北地区]法定图则》（见

附图 10)，项目所在地利用规划属于工业用地，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项目不在所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内。

3、与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深府〔2015〕7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公告（2019年8月5日）的规定，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内。

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大气环境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2）声环境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属3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能达到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3）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属于茅洲河流域，根据粤环〔2011〕14号文中相关规定：茅洲河水体功能现状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用水区，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项目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

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及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四）与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1、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第三条“（二）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汇入茅洲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项目建设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等文件要求的内容相符。

2、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重点污染物

铅（Pb）、汞（Hg）、镉（Cd）、铬（Cr）和类金属砷（As）五种元素为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兼顾铊（Tl）、锑（Sb）、镍（Ni）、铜（Cu）、锌（Zn）、银（Ag）、钒（V）、锰（Mn）、钴（Co）等其他重金属污染物。

②重点行业

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铅锌矿采选、铜矿采选、金矿采选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锌冶炼、铜冶炼、金冶炼等）、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业（电镀）、铅酸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和涂料、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硫化物矿制酸等）。

③重点区域

国家重点防控区：珠三角电镀区、韶关大宝山矿区及周边地区、韶关凡口铅锌矿周边地区、韶关浚江区、韶关乐昌市、汕头潮阳区、清远清城区。

省重点防控区：茂名市高州市、茂南区，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区。”

项目不位于规定的重点防控区内、不属于规定的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故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规划》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深圳市鑫辉盛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4670837），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1】2233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富塘路 13 号 C 栋 401 厂房开办，从事金属紧固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振动研磨、超声波清洗、甩干、外发表面处理、组装、品检和包装出货。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拟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恒兆工业区 23 号平房五 101、平房六 101，租赁面积约 900m²（见附件 2），项目搬迁后继续从事金属紧固件的生产，产能增加，生产工艺增加磁力研磨和筛选，生产设备相应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以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的规定，项目属于备案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备案。受深圳市鑫辉盛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景浩生态修复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车间面积约为 800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
	供水	自来水全部由市政供应	——
	供热	不设供热系统	——
	供汽	不设供汽系统	——
辅助工程	——	——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
	工业废水	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
	废气	加强车间通排风	——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车间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	——
	生活	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

建设内容

	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暂存至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面积约为 50m ²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约为 50m ²	

2、产品产量

表 2-2 项目迁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1	金属紧固件	1500 万件	24000 万件	+22500 万件	2400h

3、主要原料/辅料

表 2-3 项目迁扩建前后原料/辅料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及储存位置	用途（应用工序）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1	不锈钢	2t	1t	-1t	固态	0.2t	散装/仓库	原料
2	铁材	5t	1t	-4t	固态	0.5t	散装/仓库	原料
3	铝材	2t	1t	-1t	固态	0.2t	散装/仓库	原料
4	钢材	5t	72t	+67t	固态	10t	散装/仓库	原料
5	塑胶条	1t	1.5t	+0.5t	固态	0.5t	袋装/仓库	组装
6	切削液	1t	19.2t	+18.2t	液态	4t	200kg/桶 桶装/仓库	机加工
7	光亮剂	0	1.2t	+1.2t	液态	0.5t	25kg/桶 桶装/仓库	振动研磨/磁力研磨
8	研磨石	0.2t	0.2t	0	固态	0.2t	散装/仓库	振动研磨
9	钢针	0	0.2t	+0.2	固态	0.2t	散装/仓库	磁力研磨
10	水性清洗剂	0	6t	+6t	液态	1t	25kg/桶 桶装/仓库	超声波清洗
11	包装材料	1t	10t	+9t	固态	2t	箱装/仓库	包装
12	机油	100kg	100kg	0	液态	0.1t	桶装/仓库	设备维护

表 2-4 项目部分原辅料的理化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切削液	项目使用的切削液为茂名白矿油，在 CNC 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项目切削液为无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矿物油（≥99%）、其他（≤1%）。
2	光亮剂	主要成分为苯甲酸钠 10~30%、油酸三乙醇胺 30~45%、水 25~60%。淡黄色至棕色稠状液体，pH 约 7.3-8.25，相对密度约 1.0-1.1(水=1)，可溶于水，较稳定，不含挥发性组分。
3	水性清洗剂	主要成分三乙醇胺 20%，柠檬酸 15%，表面活性剂 5%，羟基乙叉二膦酸 20%，水 40%；易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不溶于苯、氯仿。项目水性清洗剂不含挥发性成分。

表 2-5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180m ³	240m ³	+60 m ³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4m ³	19.2m ³	+15.2m ³	
电		50 万度	150 万度	+100 万度	市政电网

4、主要设备或设施

表 2-6 项目迁扩建前后主要设备或设施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单位）			用途	备注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	1	车床	—	5 台	80 台	+75 台	机加工	拟安装
	2	钻床	—	1 台	2 台	+1 台	机加工	拟安装
	3	磁力研磨机	—	0 台	1 台	+1 台	磁力研磨	拟安装
	4	振动研磨机	—	1 台	1 台	0	振动研磨	拟安装
	5	超声波清洗机	—	1 台	1 台	0	超声波清洗	拟安装
	6	甩干机	—	1 台	1 台	0	甩干	拟安装
	7	筛选机	—	0 台	4 台	+4 台	筛选	拟安装
	8	磨刀机	—	1 台	1 台	0	设备维护	拟安装
辅助	1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辅助设备	拟安装
环保	1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	—	1 批	1 批	0	/	拟安装
	2	噪声治理设施	—	1 批	1 批	0	/	拟安装
	3	废水收集设施	8m ³	1 套	1 套	/	/	拟安装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迁扩建前员工人数为 15 人，迁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2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

6、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恒兆工业区 23 号平房五 101、平房六 101，项目选址地东面约 30 米处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3m 处为工业厂房，西面约 30m 处为工业厂房，北面约 5m 米处为工业厂房。项目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区和生产车间，项目厂房功能分布情况见表 2-7，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1。

表 2-7 项目厂房功能分布

序号	厂房	主要生产工艺
1	平房五 101	机加工、振动研磨、磁力研磨、超声波清洗、甩干
2	平房六 101	筛选、组装、品检、包装出货、仓库、办公室

7、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外购，厂区设置原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研磨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

①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定额，系数为 $10\text{m}^3/\text{a}$ (国家行政机构年工作时间约为 250 天)，故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约为 $0.04\text{m}^3/\text{d}$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

②生产用水：

研磨用水：项目振动研磨和磁力研磨工序添加光亮剂和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光亮剂 $1.2\text{t}/\text{a}$ ，项目振动研磨和磁力研磨工序光亮剂和水的添加比例约 1: 1，即项目研磨用水量约为 $0.004\text{m}^3/\text{d}$ ， $1.2\text{m}^3/\text{a}$ 。

超声波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添加水性清洗剂 and 新鲜水，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 $6\text{t}/\text{a}$ ，水性清洗剂和水的添加比例为 1: 3，则项目超声波清洗用水量约为 $0.06\text{m}^3/\text{d}$ ， $18\text{m}^3/\text{a}$ 。

(3) 排水系统

①生活排水: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0.72\text{m}^3/\text{d}$ ， $216\text{m}^3/\text{a}$ 。项目属于松岗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所在工业区雨污分流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后续处理。

②生产排水:

研磨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研磨工序使用光亮剂 $1.2\text{t}/\text{a}$ ，研磨用水量约 $1.2\text{t}/\text{a}$ ，损耗量按 10% 计，则项目研磨废水的产生量为 $0.0072\text{t}/\text{d}$ ， $2.16\text{t}/\text{a}$ ，研磨废水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超声波清洗机有效容积为 0.048m^3 ($0.6\text{m}\times 0.4\text{m}\times 0.2\text{m}$)，项目清洗添加水性清洗剂 and 新鲜水，清洗工序的产生的损耗及时补充。项目超声波清洗机中的清洗水每天更换一次，清洗水作为清洗废水集中收集至废水收集池，后续作为危废拉运处理。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48/\text{d}$ ， $14.4\text{t}/\text{a}$ ；损耗量约 $0.032/\text{d}$ ， $9.6\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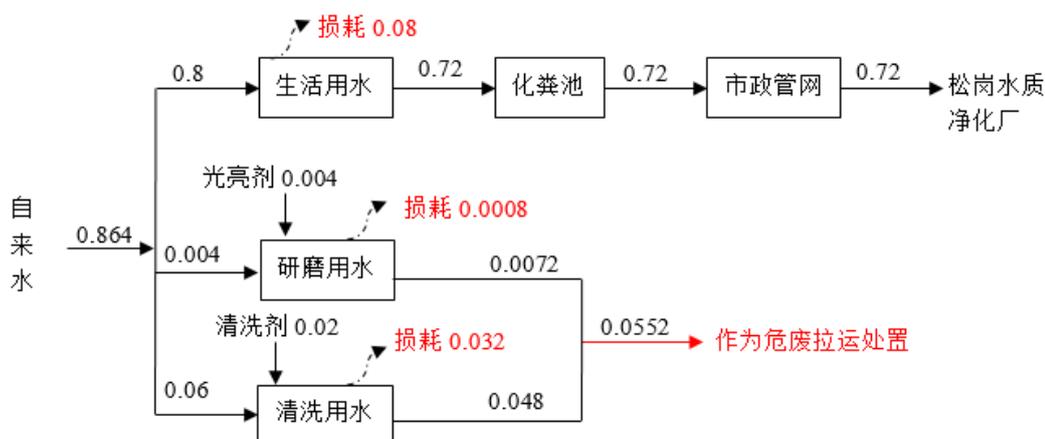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m^3/d)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5) 供热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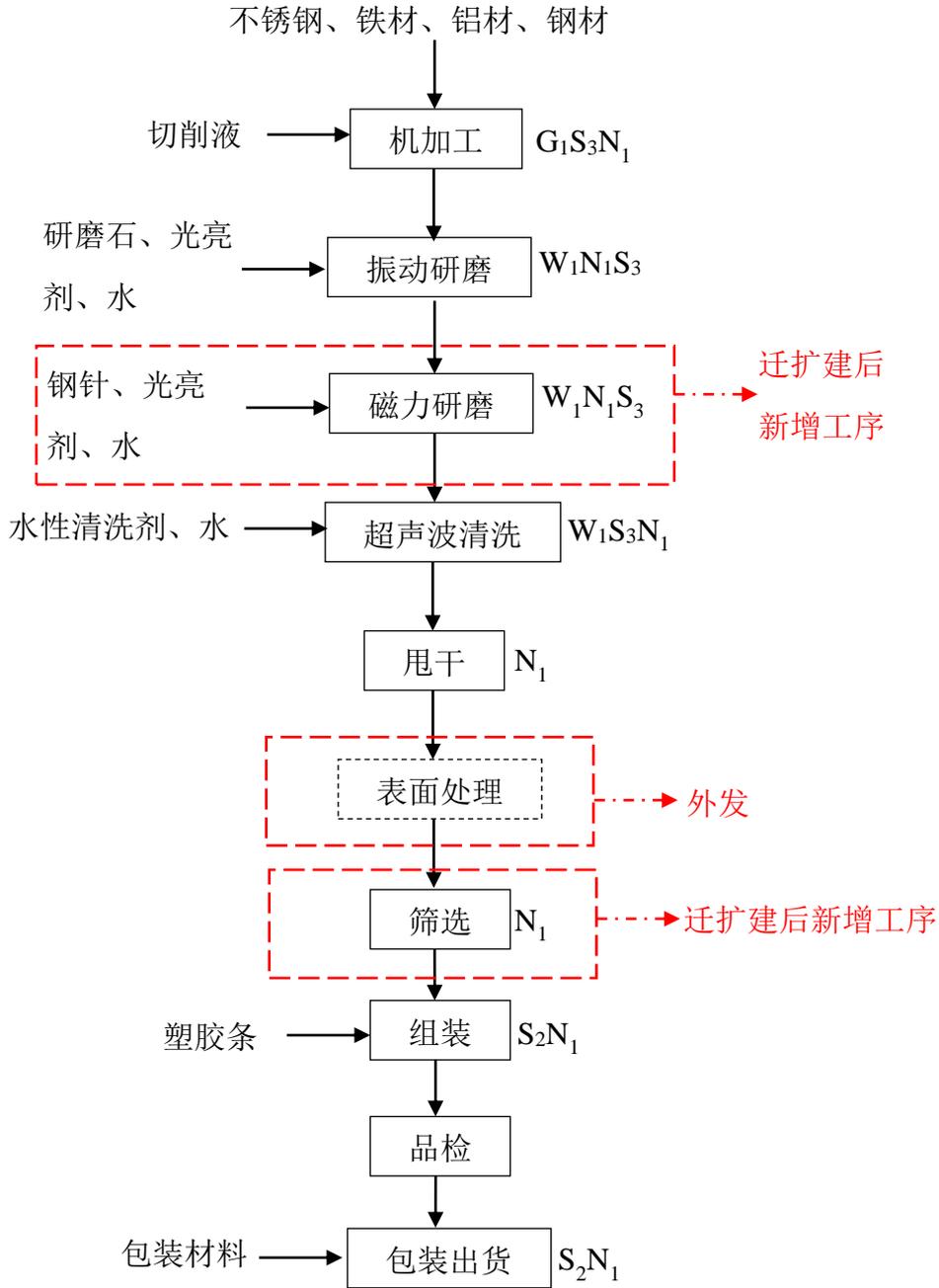
项目不设供热系统。

(6)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

(1) 项目金属紧固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废气：G₁ 机加工废气；
 废水：W₁ 工业废水，W₂ 生活污水；
 噪声：N₁ 一般设备噪声；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固体废物，S₃ 危险废物。

工艺说明：项目将外购的原料经车床和钻床机加工后，先经振动研磨机振动研磨去毛刺，然后经磁力研磨机磁力研磨去除毛刺，再经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后，使用甩干机甩干，甩干后产品外发表面处理，经表面处理后的产品经筛选机分拣筛选出不同规格，再经组装和品检后，包装为成品。

备注：

1、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工艺。

2、项目振动研磨工序添加光亮剂和新鲜水，并使用研磨石对产品进行振动打磨。振动研磨的原理是采用螺旋翻滚流动、三次元振动使零件与滚抛磨料互相研磨以达到去除表面毛刺的效果，振动研磨过程产生的废液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3、项目磁力研磨工序添加光亮剂和新鲜水，并使用钢针对产品进行磁力打磨。磁力研磨的原理是采用磁场力量传导至不锈钢磨针使工件作高频率旋转运动；最终达到精密工件快速去除毛刺，污垢的效果，使精密五金工件内孔、死角、细小夹缝起到明显较好的抛光研磨去除毛刺的效果，项目磁力研磨过程产生的废液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4、项目振动研磨和磁力研磨添加光亮剂和水，对产品表面有研磨抛光的效果，项目研磨的抛光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属于物理抛光，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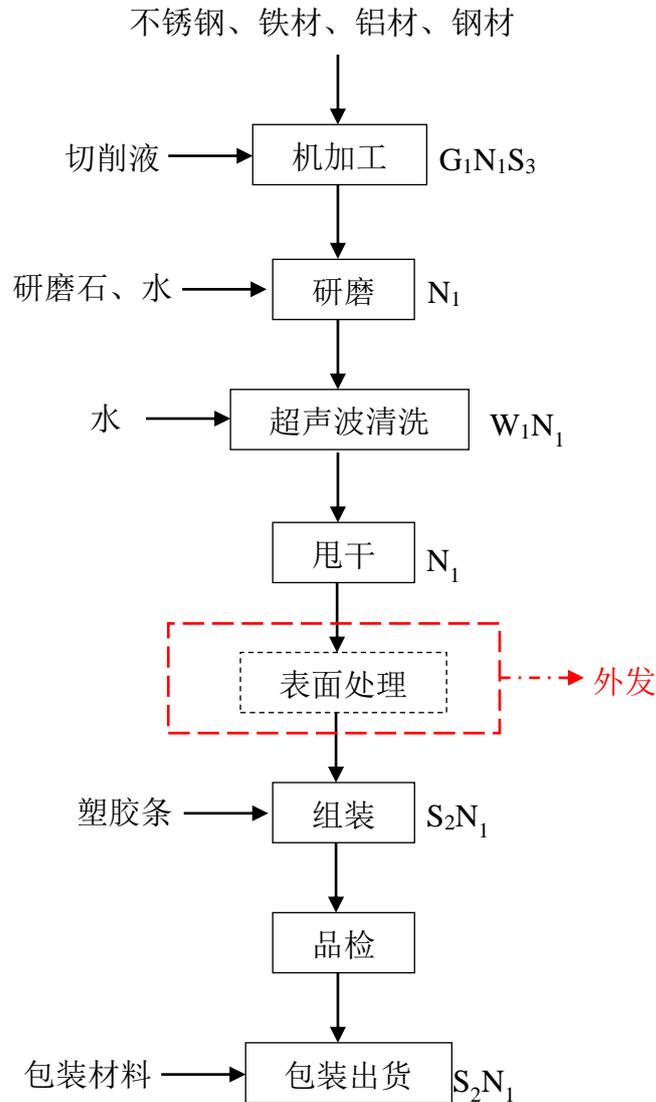
5、项目振动研磨、磁力研磨和超声波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约 $0.0552\text{m}^3/\text{d}$ ，企业设置 1 个约 8m^3 的废水收集池，废水集中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6、项目产品经清洗后外发进行表面处理，本环评不对此部分产污进行分析。

建设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已全部搬离原地址，不在原地址进行生产。原有污染源污染情况见以下回顾性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迁扩建前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原金属紧固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废气：G₁机加工废气；
 废水：W₁工业废水，W₂生活污水；
 噪声：N₁一般设备噪声；
 固废：S₁生活垃圾，S₂一般固体废物，S₃危险废物。

工艺说明：项目将外购的原料先经车床和钻床机加工后，经振动研磨机研磨去除毛刺，再经超声波清洗机清洗后，使用甩干机甩干，甩干后产品外发表面处理，经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面处理后的产品再经组装和品检后，包装为成品。

2、原有污染源排放产生情况及与批文相符性分析

(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根据项目提供资料，项目迁扩建前劳动定员 15 人，项目迁扩建前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54\text{m}^3/\text{d}$ ， $16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市政排污管网接入松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因而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符合相关的环保要求。

2) 工业废水

根据项目原环评及其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1]2233 号）可知项目迁扩建前主要的工业废水为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

研磨废水：项目研磨工序添加少量新鲜水和研磨石，项目研磨用水循环使用，定时补充损耗量，年用量约 $2\text{m}^3/\text{a}$ ，不外排。符合批复规定的要求。

超声波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原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067\text{m}^3/\text{d}$ ， $2\text{m}^3/\text{a}$ 。

根据现场勘察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迁扩建前已设置废水收集装置（容积约为 2.0m^3 ），将工业废水集中收集，达到拉运量时，交由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拉运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见附件 6），不外排。符合批复规定的要求。

(2) 废气

根据项目原环评及其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1]2233 号）可知，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机加工废气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根据现场勘察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自然沉积在设备内部，可做定性分析。项目迁扩建前已加强车间的通排风，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符合批复规定的要求。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一定强度的机械噪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迁扩建前已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合理布局噪声

源及工作时间，避免在中午及夜间从事噪声扰民的生产活动；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采用隔振器或消声器对设备进行隔振消声处理。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符合原批复规定的要求。

（4）固废

根据项目原环保批复可知，项目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危险废物须委托经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已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原项目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处理协议（详见附件 6），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该单位处理，符合批复规定的要求。

3、项目其他环保手续实施情况

（1）排污许可证手续情况

项目已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3194670837001X）（详见附件 5）。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项目迁扩建前尚未进行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

（3）环境风险管控情况

项目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勘察了解，项目未曾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4、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主要环境问题

- 1) 项目迁扩建前尚未进行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
- 2) 项目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整改措施

项目迁扩建后，应该严格按照新环保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落实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迁扩建后，应该严格按照新环保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相关规定。</p> <p>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深圳市 2020 年年均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见表 3-1：</p>					
	表 3-1 深圳市 2020 年年平均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9	150	6.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6	80	5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3	150	48.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19	35	54.29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1	75	54.6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数	126	160	78.75	达标	
<p>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p>						
2、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纳污水体属于茅洲河流域，根据粤环〔2011〕14 号文中相关规定：茅洲河水体功能现状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用水区，水质保护目标为Ⅳ类。本报告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 2022 年 4 月及 2022 年 5 月水环境月报中茅洲河水质状况评价，网址 http://meeb.sz.gov.cn/ztfw/zdlyxxgk/shjyb/。</p>						
表 3-2 茅洲河流域河流水质状况						
时间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2022.4	茅洲河	洋涌大桥	Ⅳ	Ⅲ	达标	/

2022.5	共和村（左）	IV	IV	达标	/
	共和村（右）	IV	IV	达标	/
	洋涌大桥	IV	III	达标	/
	共和村（左）	IV	IV	达标	/
	共和村（右）	IV	IV	达标	/

由上表可知，2022年4月及5月茅洲河的监测断面水质类别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3类标准适用区域。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中噪声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2020年深圳市共布设21个国控功能区噪声测点，每季度监测一次。各季度噪声功能区达标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3-3 2020 年各季度噪声功能区达标情况统计（单位：%）

统计时段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类区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第一季度	66.7	66.7	100	100	100	100	100	75.0
第二季度	100	33.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三季度	100	66.7	100	100	100	100	100	50.0
第四季度	100	66.7	100	100	100	100	100	25.0
全年	91.7	58.4	100	100	100	100	100	62.5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显示，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6.2分贝，达标率为96.0%，区域环境总体水平为三级，声环境质量一般。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建成的工业区内，无新增用地，无需改变占地的土地利用现状，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监测与评价。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
生态环境	非生态控制区				

1、项目附近地表水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2、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项目	限值要求	单位	依据标准
废水	标准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NH ₃ -N	——		
	磷酸盐(以 P 计)	——		
	SS	400		

2、废气

本项目的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选用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7-2001)	颗粒物	/	/	/	周界外最高 点浓度	0.24

3、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时段	限值要求	单位	标准依据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	3 类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652号）、《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产生及排放。</p> <p>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计入松岗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p>1、废气</p> <p>(1)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p> <p>废气核算过程如下：</p> <p>机加工废气 (G₁)：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机加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生产过程这些颗粒物自然沉积在设备内部。项目机加工废气产生量为少量，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机加工废气在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① %</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 方法</th> <th>产生 量 kg/a</th> <th>产生 浓度 mg/m³</th> <th>产生 速率 kg/h</th> <th>工 艺</th> <th>设计 处理 能力 m³/h</th> <th>处 理 效 率 %</th> <th>是否 为 可 行 技 术</th> <th>核 算 方 法</th> <th>排 放 量 kg/a</th> <th>排 放 浓 度 mg/m³</th> <th>产生 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收集效率 ^① %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kg/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工 艺	设计 处理 能力 m ³ /h	处 理 效 率 %	是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量 kg/a	排 放 浓 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	收集效率 ^① %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kg/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工 艺	设计 处理 能力 m ³ /h	处 理 效 率 %	是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量 kg/a		排 放 浓 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措施	机加工	车床、钻床	颗粒物	/	无组织	经验系数法	少量	/	/	车间沉降、大气扩散	/	/	/	经验系数法	少量	/	/	2400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机加工工序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能达到相关标准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属《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备案类项目。

（2）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生产过程这些颗粒物自然沉积在设备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项目机加工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地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的相关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1122—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应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项目废气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水

（1）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废水核算过程如下：

工业废水（W₁）：

研磨废水：项目振动研磨和磁力研磨工序添加光亮剂和新鲜水，研磨过程产生研磨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振动研磨和磁力研磨工序使用光剂 1.2t/a，项目光亮剂和水的添加比例约 1：1，即项目研磨用水量约 1.2t/a，损耗量按 10%计，则项目研磨废水的产生量为 0.0072t/d，2.16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氨氮、总磷、SS、总氮等。项目研磨废水经集中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后续作为危险废物管

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超声波清洗过程添加水性清洗剂 and 新鲜水，项目使用水性清洗剂 6t/a，水性清洗剂和水的添加比例为 1：3。项目超声波清洗机有效容积为 0.048 m³（0.6m×0.4m×0.2m），项目清洗添加水性清洗剂和新鲜水，清洗工序的产生的损耗及时补充。项目超声波清洗机中的清洗水每天更换一次，清洗水作为清洗废水集中收集至废水收集池，后续作为危废拉运处理。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48/d，14.4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₅、氨氮、总磷、SS、总氮等。项目清洗废水经集中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危废暂存间，后续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生活污水（W₂）：项目迁扩建后定员 20 人，员工统一在项目外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 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定额 10m³/（人•a）（国家行政机构年工作时间约 250 天，折算可得人均生活用水系数为 40L/d），则本项目员工在班生活用水 0.8m³/d，240m³/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72 计算，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0.72m³/d，216m³/a。根据《排水工程》下册“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的中常浓度生活污水中 COD_{Cr}、BOD₅、NH₃-N、总磷、SS 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40mg/L、8mg/L、220mg/L。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a)	
研磨	工业废水	/	物料衡算法	2.16	/	/	拉运处理			/	
超声波清洗	工业废水	/	物料衡算法	14.4	/	/	拉运处理			/	

生活区	生活污水	类比法	COD	216	400	0.086	化粪池	15%	物料衡算法	216	340	0.073	2400
			BOD ₅	216	200	0.043		9%		216	182	0.039	2400
			氨氮	216	40	0.009		0%		216	40	0.009	2400
			总磷	216	8	0.001728		0%		216	8	0.001728	2400
			SS	216	220	0.048		30%		216	154	0.033	2400

注：项目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企业拉运处理，故项目排放量按 0 计。

(2) 环境影响分析

工业废水 (W₁): 项目研磨废水产生量约 0.0072t/d, 2.16 t/a; 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48t/d, 14.4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色度、SS、pH 等。项目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经集中收集后暂存在项目危废间, 后续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生活污水 (W₂):

1) 环境影响识别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³/d, 216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TP、SS, 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40mg/L、8.0mg/L、220mg/L。

根据本环评单位实地调查, 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4 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浓度及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处理前		处理后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 污水 86.4m ³ /a	COD _{Cr}	400	0.086	340	0.073	500
	BOD ₅	200	0.043	182	0.039	300
	NH ₃ -N	40	0.009	40	0.009	—
	TP	8	0.001728	8	0.001728	—
	SS	220	0.048	154	0.033	400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项目选址位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内。松岗水质净化厂截污管网已完善, 根据

松岗水质净化厂基本概况可知，总建设规模 30 万 m³/日，其中一期建设规模：15 万 m³/日，二期建设规模：15 万 m³/日，项目总投资 22630 万元。进水标准为 COD_{Cr}：≤280mg/L、BOD₅：≤150mg/L、SS：≤220mg/L、NH₃-N：≤40mg/L。一期：提标升级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同年 7 月竣工调试，提标改造后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预处理、“A₂/O 生化反应池+二次沉淀池”二级处理、“曝气生物池+混凝沉淀池+高纤维滤池”深度处理、“UV+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TN≤15mg/L，SS≤10mg/L），出水浓度为 COD_{Cr}：≤30mg/L、BOD₅：≤6mg/L、SS：≤10mg/L、NH₃-N：≤1.5mg/L。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72m³/d，不会对其造成明显负荷冲击，故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污水经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总氮≤10mg/L）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对纳污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故评价认为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SS	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间歇排放	TW001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见表4-6。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 (mg/L)	
1	DW001	/	/	0.0216	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间歇排放, 流量稳定	/	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COD _{Cr}	≤30
									NH ₃ -N	≤1.5
									BOD ₅	≤6
									SS	≤10
									TP	≤0.3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见表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
		BOD ₅		300
		SS		400
		TP		—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8。

表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m ³ /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340	0.0002448	0.073
		BOD ₅	182	0.000131	0.039
		NH ₃ -N	40	0.0000288	0.009
		总磷	8	0.00000576	0.001728
		SS	154	0.0001109	0.03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29
		BOD ₅			0.016
		NH ₃ -N			0.003
		总磷			0.00069
		SS			0.013

⑤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水质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³/d, 216m³/a。根据本环评单位实地调查, 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排管网已完善,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3) 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工业废水 (W₁): 项目研磨废水产生量约 0.0072t/d, 2.16 t/a; 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48t/d, 14.4t/a。项目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处理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生活污水 (W₂):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³/d, 216m³/a。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最终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3、噪声

(1)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表 4-9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生产车间	车床		频发	类比法	68-70dB (A)	/	/	类比法	68-70dB (A)	8
生产车间	钻床		频发	类比法	68-70dB (A)	/	/	类比法	68-70dB (A)	8
生产车间	磁力研磨机		频发	类比法	68-70dB (A)	/	/	类比法	68-70dB (A)	8
生产车间	振动研磨机		频发	类比法	68-70dB (A)	/	/	类比法	68-70dB (A)	8
生产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		频发	类比法	68-70dB (A)	/	/	类比法	68-70dB (A)	8
生产车间	甩干机		频发	类比法	68-70dB (A)	/	/	类比法	68-70dB (A)	8
生产车间	筛选机		频发	类比法	68-70dB (A)	/	/	类比法	68-70dB (A)	8
生产车间	磨刀机		频发	类比法	68-70dB (A)	/	/	类比法	68-70dB (A)	8
生产车间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68-70dB (A)	/	/	类比法	78-80dB (A)	8
楼顶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78-80dB (A)	减振	良好	类比法	78-80dB (A)	8

(2)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项目生产设备等 (N_1) 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根据建设方介绍以及同类企业车间对设备布局, 此次环评建议项目采取以下的降噪措施:

①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并在部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机底座加设防振垫。

②加强管理, 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

③项目楼顶风机做好日常管理,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并对设备进行减震降噪措施。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 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 可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 分析如下: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文平均吸声系数取 0.2。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L_w 为设备的 A 声功率级。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 A 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叠加 A 声压级, dB(A);

L_{p1j} --室内 j 声源的 A 声压级, dB(A);

②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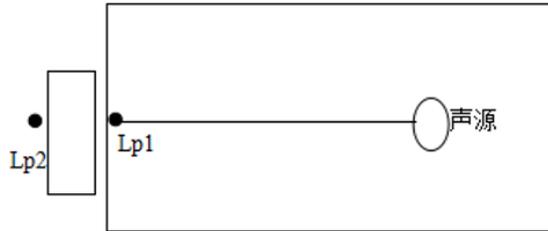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 L_2 —一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 (A)；

L_1 —一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 (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经墙体隔声后，衰减至边界，衰减量为 15dB (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 预测结果

表 4-10 项目主要车间、设备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等效声源		与厂界距离 (m)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平房五 101	车床	15	15	10	15
	钻床	15	20	15	10
	磁力研磨机	15	25	10	5
	振动研磨机	15	20	10	10
	超声波清洗机	5	5	20	25
	甩干机	5	7	20	23

	空压机	5	25	20	5
	磨刀机	10	10	15	20
平房六 101	筛选机	5	7	5	8
平房五 楼顶	风机	15	10	10	15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类型	等效声源 源强	墙体隔声 量	厂界噪声贡献值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平房五 101	车床(80 台)	89.03	15	50.51	50.51	54.03	50.51	
	钻床(2 台)	73.01	15	34.49	31.99	34.49	38.01	
	磁力研磨机 (1 台)	70	15	31.48	27.04	35.00	41.02	
	振动研磨机 (1 台)	70	15	31.48	28.98	35.00	35.00	
	超声波清洗 机(1 台)	70	15	41.02	41.02	28.98	27.04	
	甩干机(1 台)	70	15	41.02	38.10	28.98	27.77	
	空压机(1 台)	80	15	51.02	37.04	38.98	51.02	
	磨刀机(1 台)	70	15	35.00	35.00	31.48	28.98	
平房五 楼顶	风机(1 台)	80	10	46.48	50.00	50.00	46.48	
厂界贡献值		/	/	55	54	56	55	
执行标准		/	/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平房六 101	筛选机(4 台)	76.02	15	47	44	47	43	
	厂界贡献值		/	/	47	44	47	43
	执行标准		/	/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①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15 分贝计算；室外声源衰减量按 10 分贝计算。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在所有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外 1 米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应掌

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组织开展的环境监测活动。项目具体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声环境监测情况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核算过程如下：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S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₂）、危险废物（S₃）。

生活垃圾（S₁）：项目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合计为 3t/a。

一般工业废物（S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

表 4-13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行业来源	类别代码	代码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金属边角料	其他废物	99	900-999-99	0.5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其他废物	99	900-999-99	0.1	

危险废物（S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物类别：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产生量约 0.1t/a；废机油及其沾染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量约 0.01t/a；含油废沉渣（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999-49），产生量约 0.5t/a；各类化学品废包装罐（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 0.01t/a；研磨/清洗废水（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产生量约 16.56t。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油/	900-006-09	0.1	机加工	液体	切削	每	T	收集

		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液	天		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机油及其沾染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液体/固体	机油	半年	T, I	
3	含油废沉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0.5	机加工	固体	/	每天	T/C/I/R	
4	各类化学品废包装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生产	固体	/	每周	T/In	
5	研磨/清洗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16.56	研磨/清洗	液体	废液	每周	T/C/I/R	

注：危险特性说明：T 表示毒性 (Toxicity,T)，In 表示感染性 (Infectivity,In)，I 表示易燃性 (Ignitability,I)，C 代表腐蚀性 (Corrosivity, C)，R 代表反应性 (Reactivity, R)。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	/	3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6	/	0.6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废切削液、废机油及其沾染物、含油废沉渣、各类化学品废包装罐、研磨/清洗废水、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	17.18	/	17.18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注：固废属性指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p> <p>1)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2)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p> <p>4)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5)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6)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p> <p>①收集、贮存</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6。</p>
--	---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备）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危废暂存间	1m ³	桶装	0.1	半年
2		废机油及其沾染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m ³	桶装	0.1	半年
3		含油废沉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1m ³	桶装	1.0	半年
4		各类化学品废包装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m ³	袋装	0.1	半年
5		研磨/清洗废水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6m ³	废水池	8	半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

废物转移联单等。企业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主要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为危险废物仓库，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区域内已对地面进行硬化，危废仓库地面采用符合工程标准要求的防腐、抗渗材料，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

6、生态

项目所在位置位于建成的工业区内，无新增用地，无需改变占地的土地利用现状，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源分布

项目使用的切削液、光亮剂、水性清洗剂、机油及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质；上述风险物质均存放于化学品厂库中。项目环境风险区域包括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收集设施。

表 4-17 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危险化学品名称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临界量比值 Q	储存位置
切削液	4	2500	0.0016	化学品仓库
光亮剂	0.5	50	0.01	化学品仓库
水性清洗剂	1	50	0.02	化学品仓库
机油	0.1	2500	0.00004	化学品仓库
危险废物	17.18	100	0.1718	危废暂存间
$\sum q_n/Q_n$			0.20344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所储存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仅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8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风险源	所在位置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化学品厂库	车间内	危险化学品	泄漏	地表水、大气
危废暂存间	车间内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大气
废水收集设施	见附图 2	研磨废水/清洗废水	泄漏	地表水
火灾爆炸事故	生产车间	燃烧产生的废气、消防废水	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大气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处设置防渗涂层，放置处设置围堰，地面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围堰内存放 4 个事故应急桶，容量至少为 8m³，以确保危险废物等泄漏时不会外流。

⑤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破裂、是否泄漏。

⑥当研磨/清洗废水或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

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 应急措施

①废水收集设施事故风险

当项目研磨/清洗废水收集装置发生故障或容器破损时，将会导致废水泄露排入城市下水道或者附近地表水体，从而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因此必须加强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设置备用废水收集桶，当废水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

②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存放：

对于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和危险废物等应设置独立的贮存仓库，并分门别类单独存

放，应建有堵截泄漏的措施，地面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措施。保持容器密闭；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可将包装容器倒置。

③防止火灾后引起的次生灾害等事故的发生：

a.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切断电源，敲响警铃以警示其他人员，迅速组织人员撤离，以防发生火灾可能引发的爆炸事故；

b.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d.发生事故时，立即在着火区域外围设置围挡，将产生的消防废水集中围堵，产生的消防废水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进行监测，若废水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则可排入市政管网，若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e.根据火灾发生的区域，关闭临近区域的雨水排放口，并用沙包堵截，防止消防废水向外漫流。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车间沉降、大气扩散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磷酸盐(以P计)、SS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工业废水	研磨/清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总磷、SS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位置,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②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p>③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各区域功能,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职工的培训,提高风险防范意识。</p> <p>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风险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③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④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处设置防渗涂层,放置处设置围堰,地面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围堰内存放4个事故应急桶,容量至少为8m³,以确保危险废物等泄漏时不会外流。</p> <p>⑤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收集桶是否破裂、是否泄漏。</p>			

	<p>⑥当研磨/清洗废水危险废物泄漏时，采用干沙或石灰筑堤堵截泄漏液体，并更换危险废物收集桶。</p> <p>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信息公开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项目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前，应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全本，并将信息公开凭证一并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②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三十、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项目属简化管理类，故本项目应进行排污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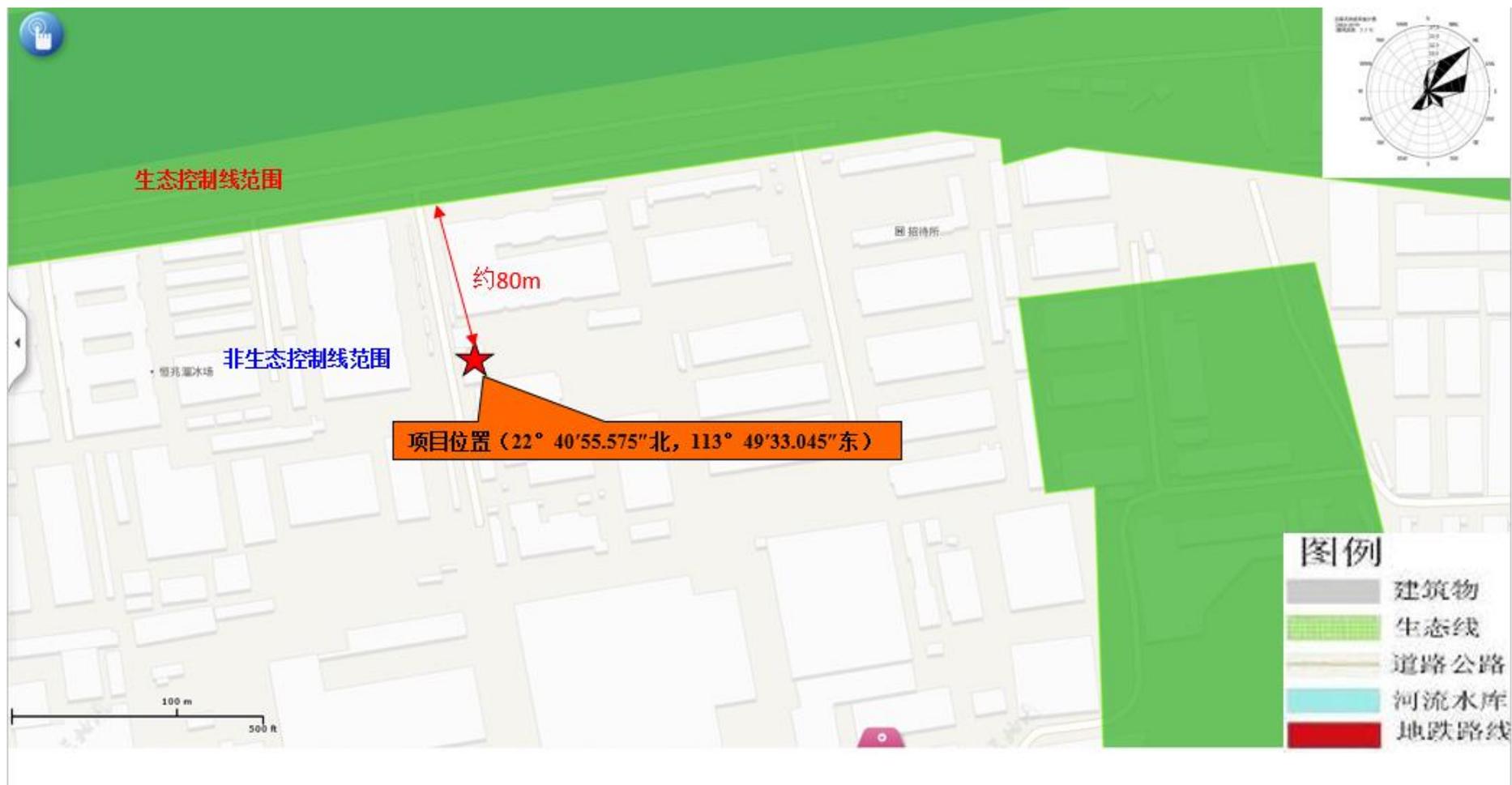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鑫辉盛精密五金模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要求，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的规定，项目属于备案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相关部门备案。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手续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少量	0	少量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	0	216m ³ /a	0	216m ³ /a	+216m ³ /a
	COD _{Cr}	0	/	0	0.086t/a	0	0.086t/a	+0.086t/a
	BOD ₅	0	/	0	0.073t/a	0	0.073t/a	+0.073t/a
	NH ₃ -N	0	/	0	0.009t/a	0	0.009t/a	+0.009t/a
	TP	0	/	0	0.001728t/a	0	0.001728t/a	+0.001728t/a
	SS	0	/	0	0.033t/a	0	0.033t/a	+0.033t/a
研磨/清洗废 水	废水量	0	/	0	16.56m ³ /a	0	16.56m ³ /a	+16.56m ³ /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0	/	0	0.6t/a	0	0.6t/a	+0.6t/a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	0	17.16t/a	0	17.16t/a	+17.1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基本生态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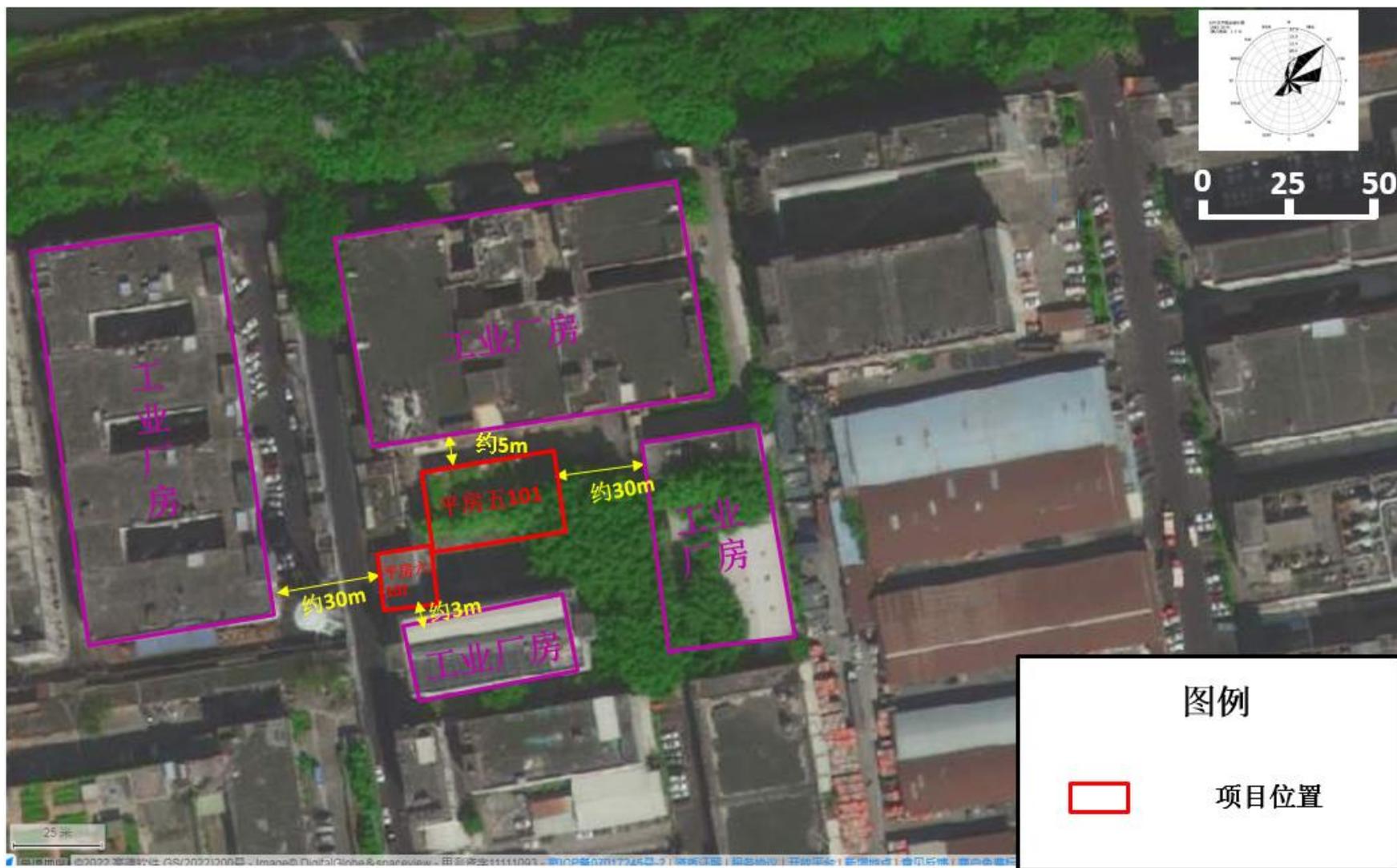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1	/	/	/



图例

- 项目500m范围
- 项目50m范围
- 项目位置
- 项目周边敏感点

附图 2：项目四至图和周围环境照片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附图 3：项目厂房外观和车间内现状



项目厂房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车间外雨水井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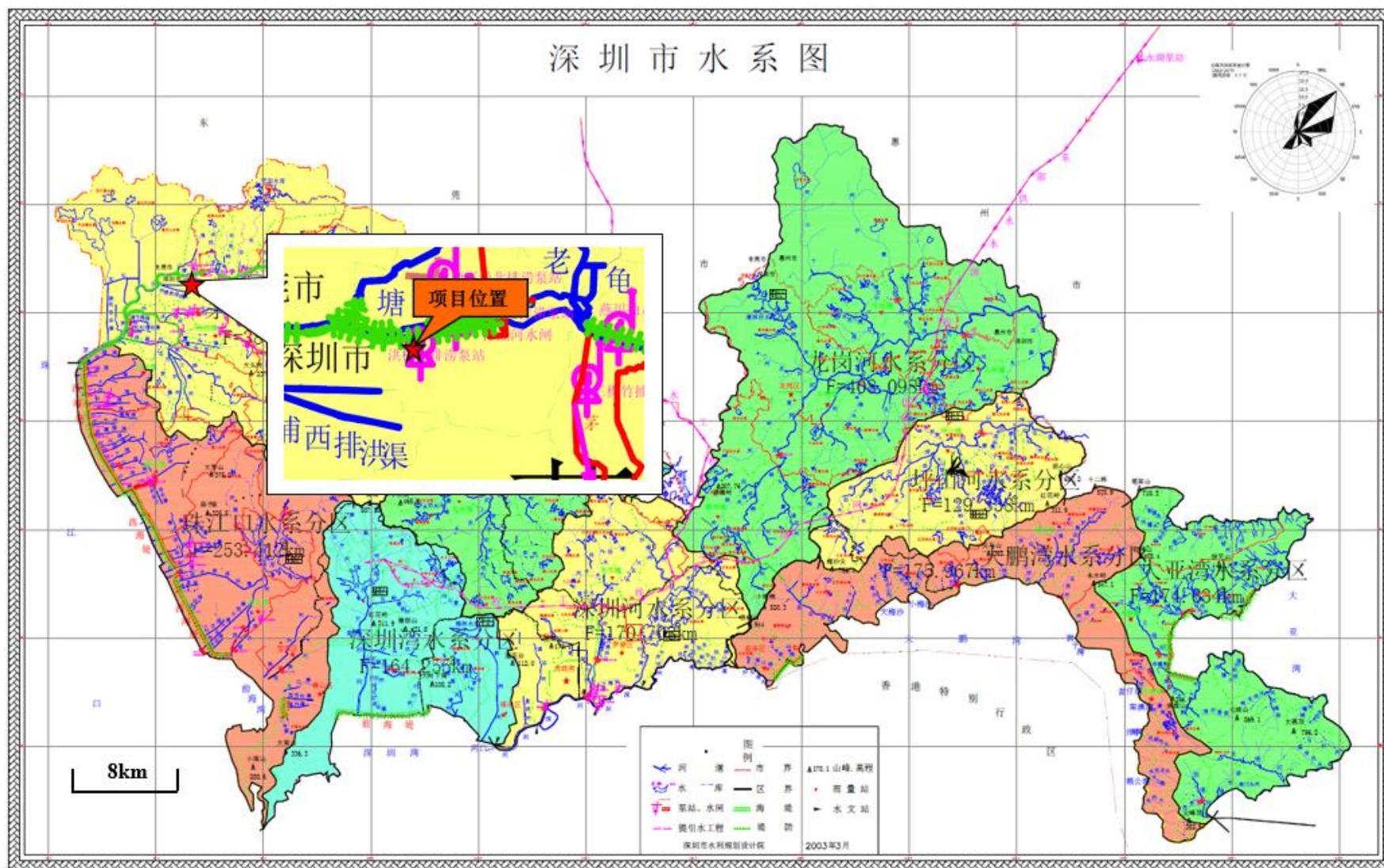


项目车间外污水井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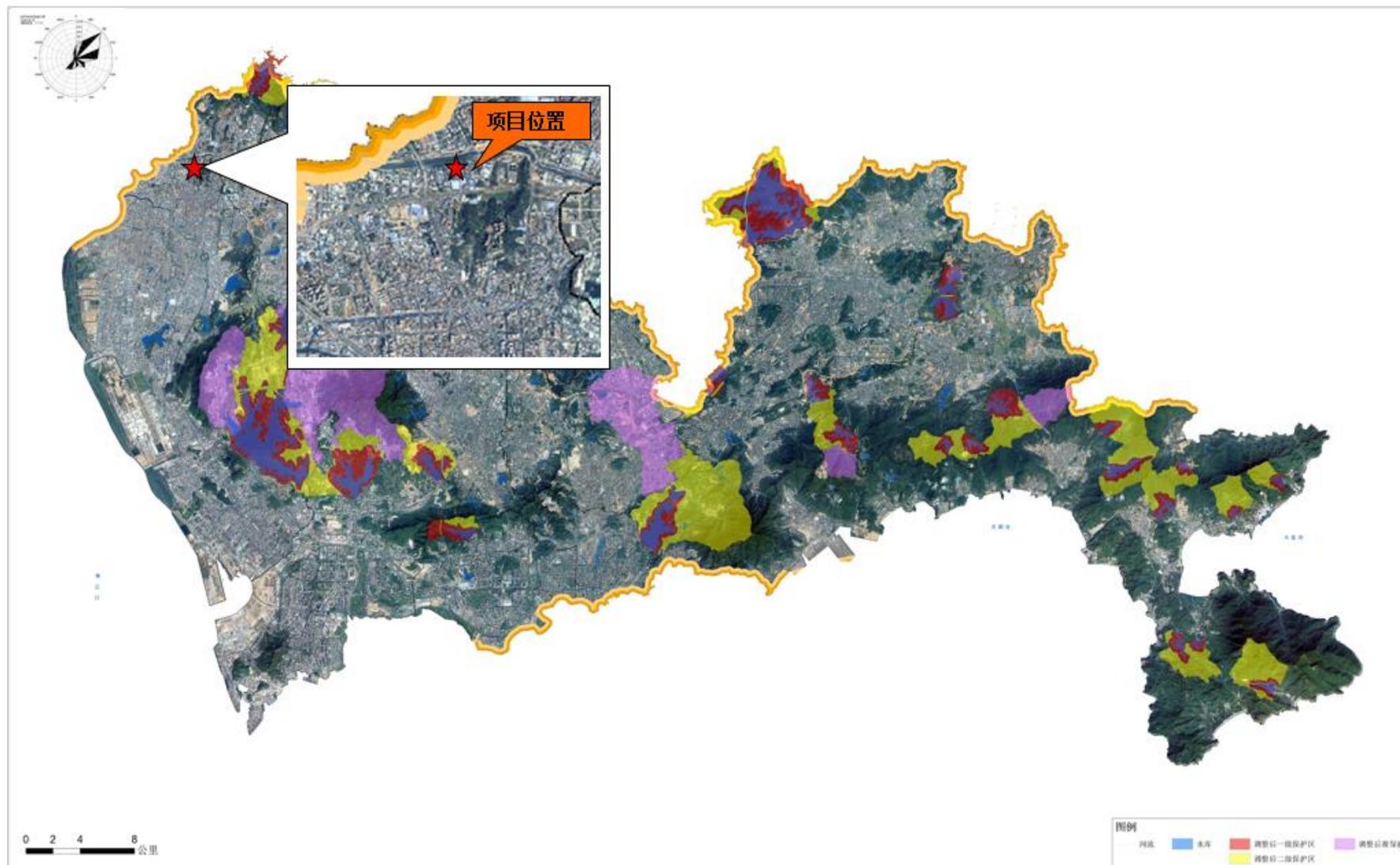
附图 4：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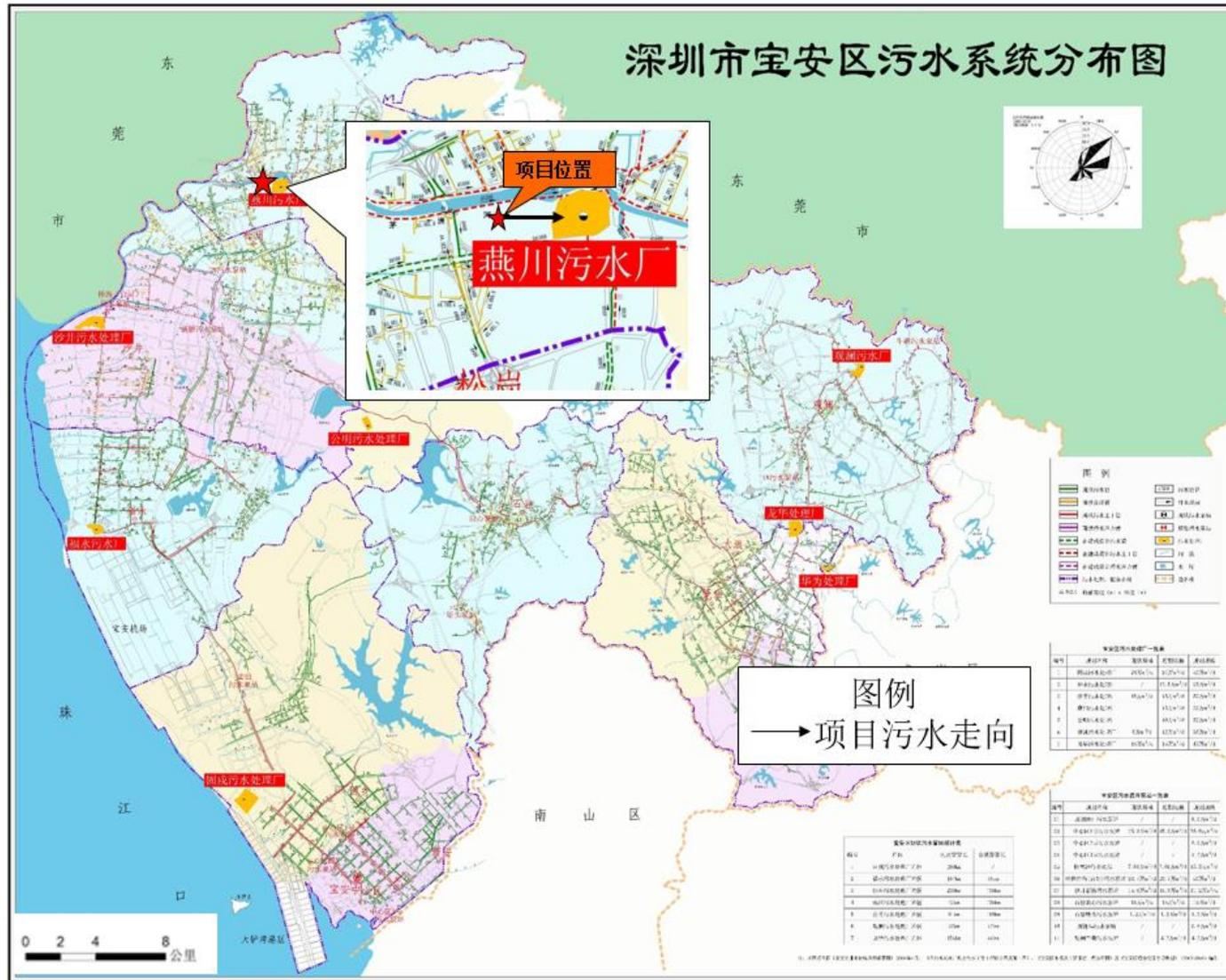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厂址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厂址所在流域水源保护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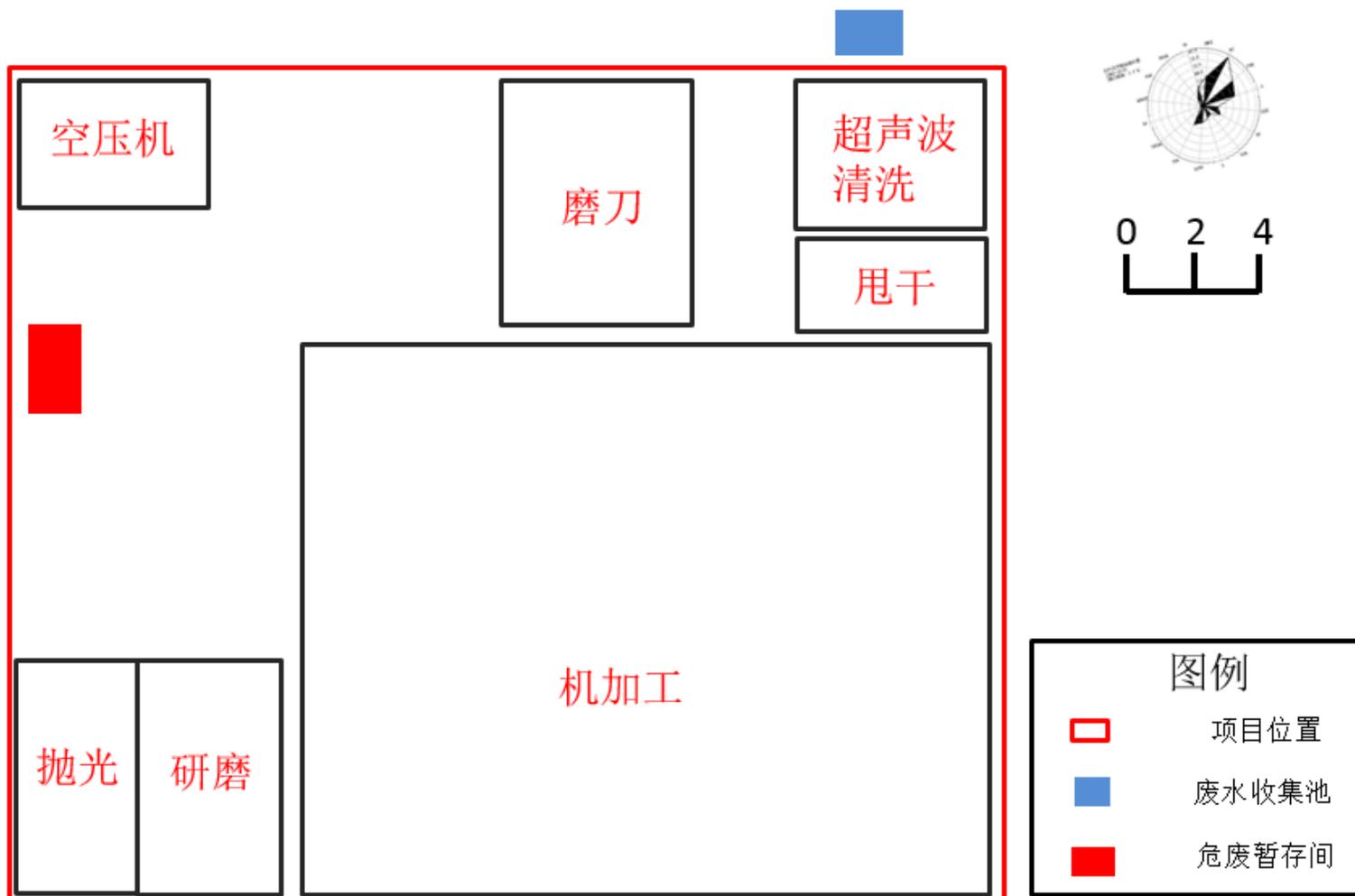


附图 9：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图（燕川污水厂即为松岗水质净化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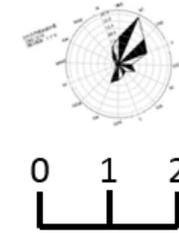


附图 11：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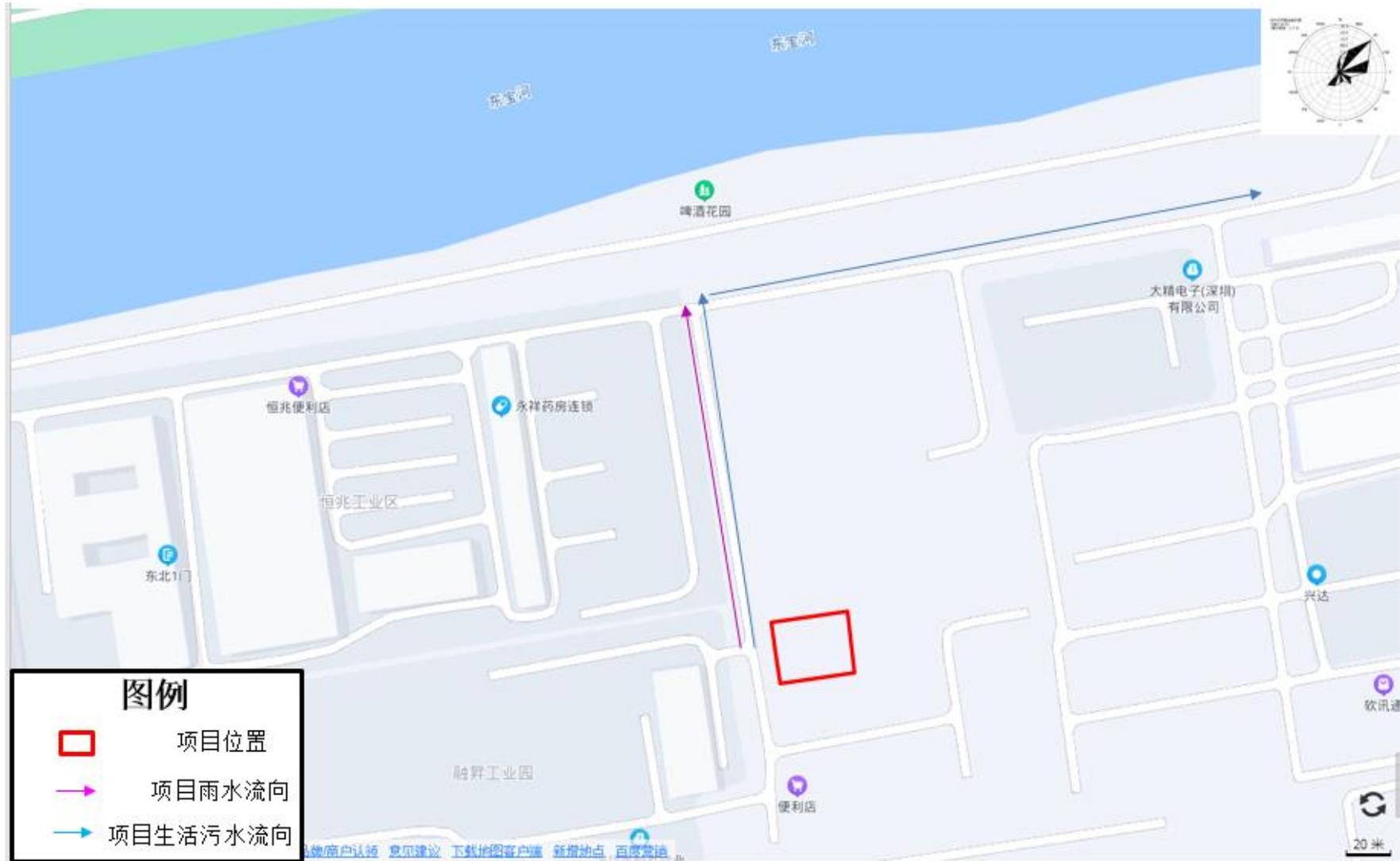
附图 11-1：项目平房五 10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2: 项目平房六 10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项目排水管线平面布置及排水路径示意图



附图 13: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